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和广场南路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和广场南路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为配合南昌西湖区八一大道221、223号及东侧地块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与南昌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昌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签署《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货币补偿协议书》与《房屋拆除补偿协议》，由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位于西湖区八一大道和广场南路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根据上述房屋的估价结果和测绘结果，结合《南昌市中心城区旧城（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征收补偿政策，增加相关搬迁补偿、奖励等项目，确定本次征收补偿金额为15,701,858.74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